

单位	嘉兴嘉鼓风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国道路 188 号
项目负责人	陈志龙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项目简介	
企业厂区内现有建（构）筑物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 2、办公楼、门卫，生产厂房 1、2 均为框架建筑钢面屋顶。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为车床、剪板机、等离子切割、电焊、铝焊、平衡机、磨床、铣床、喷漆房等生产设备，企业现有产能为风机 1000 台/年。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 2021 年 2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编写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 采样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 采样人:毛利杰、徐康磊 陪同人:陈志龙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铁粉尘、氧化铁烟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氧化铝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物理检测因素:噪声、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	

粉尘：根据对接触粉尘岗位的检测结果各岗位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限值要求； 化学有害因素：根据对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丙烯酸的检测结果，各岗位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电焊弧光的检测，除钣金、打磨、装配岗位工人接触噪声限值超出标准要求外，其余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 C3462”，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风机、风扇制造 C3462”，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对电焊、气保焊、铝焊岗位增设移动式防尘防护设施，使电焊烟尘有效收集，减少作业场所的逸散的有害物质。 2、喷漆岗位工作区域增设应急洗眼喷淋装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